

证券代码：837370

证券简称：国华云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订本章程。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北京国华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北京国华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236803F。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table><tr><th>序 号</th><th>投资者 名称</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数 额（万 元）</th><th>股份数 量（万 股）</th><th>占投入 资本比 例</th></tr><tr><td>1</td><td>沈丽华</td><td>净资产折股</td><td>650</td><td>650</td><td>65%</td></tr><tr><td>2</td><td>曹平</td><td>净资产折股</td><td>100</td><td>100</td><td>10%</td></tr><tr><td>3</td><td>金鑫</td><td>净资产折股</td><td>50</td><td>50</td><td>5%</td></tr><tr><td>4</td><td>姚雷</td><td>净资产折股</td><td>50</td><td>50</td><td>5%</td></tr><tr><td>5</td><td>邓弘</td><td>净资产折股</td><td>40</td><td>40</td><td>4%</td></tr><tr><td>6</td><td>李雪松</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td><td>20</td><td>2%</td></tr><tr><td>7</td><td>李雪峰</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td><td>20</td><td>2%</td></tr><tr><td>8</td><td>李煌</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td><td>20</td><td>2%</td></tr><tr><td>9</td><td>于尧</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td><td>20</td><td>2%</td></tr><tr><td>10</td><td>杨晓英</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td><td>20</td><td>2%</td></tr><tr><td>11</td><td>方栩</td><td>净资产折股</td><td>10</td><td>10</td><td>1%</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td><td>1000</td><td>100%</td></tr></table>	序 号	投资者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 额（万 元）	股份数 量（万 股）	占投入 资本比 例	1	沈丽华	净资产折股	650	650	65%	2	曹平	净资产折股	100	100	10%	3	金鑫	净资产折股	50	50	5%	4	姚雷	净资产折股	50	50	5%	5	邓弘	净资产折股	40	40	4%	6	李雪松	净资产折股	20	20	2%	7	李雪峰	净资产折股	20	20	2%	8	李煌	净资产折股	20	20	2%	9	于尧	净资产折股	20	20	2%	10	杨晓英	净资产折股	20	20	2%	11	方栩	净资产折股	10	10	1%	合计			1000	100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table><tr><th>序 号</th><th>发起人 姓名或 名称</th><th>认购股 份数（万 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r><td>1</td><td>沈丽华</td><td>6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2</td><td>曹平</td><td>1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3</td><td>金鑫</td><td>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4</td><td>姚雷</td><td>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5</td><td>邓弘</td><td>4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6</td><td>李雪松</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7</td><td>李雪峰</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8</td><td>李煌</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9</td><td>于尧</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10</td><td>杨晓英</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11</td><td>方栩</td><td>1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td><td>/</td><td>/</td></tr></table>	序 号	发起人 姓名或 名称	认购股 份数（万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沈丽华	6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2	曹平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3	金鑫	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4	姚雷	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5	邓弘	4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6	李雪松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7	李雪峰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8	李煌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9	于尧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10	杨晓英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11	方栩	1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1000	/	/
序 号	投资者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 额（万 元）	股份数 量（万 股）	占投入 资本比 例																																																																																																																																											
1	沈丽华	净资产折股	650	650	65%																																																																																																																																											
2	曹平	净资产折股	100	100	10%																																																																																																																																											
3	金鑫	净资产折股	50	50	5%																																																																																																																																											
4	姚雷	净资产折股	50	50	5%																																																																																																																																											
5	邓弘	净资产折股	40	40	4%																																																																																																																																											
6	李雪松	净资产折股	20	20	2%																																																																																																																																											
7	李雪峰	净资产折股	20	20	2%																																																																																																																																											
8	李煌	净资产折股	20	20	2%																																																																																																																																											
9	于尧	净资产折股	20	20	2%																																																																																																																																											
10	杨晓英	净资产折股	20	20	2%																																																																																																																																											
11	方栩	净资产折股	10	10	1%																																																																																																																																											
合计			1000	1000	100%																																																																																																																																											
序 号	发起人 姓名或 名称	认购股 份数（万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沈丽华	6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2	曹平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3	金鑫	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4	姚雷	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5	邓弘	4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6	李雪松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7	李雪峰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8	李煌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9	于尧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10	杨晓英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11	方栩	1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1000	/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业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登记存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

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 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过 1500 万的；(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五)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的；(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三)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四)

50%;(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如有)。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	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 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 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

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 股东会 以 普通决议通过 。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回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 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

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

	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三条 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一）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	第九十三条 董事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一）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二)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三)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四)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三)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四)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不得利用内幕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

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

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 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

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若出现票数相同的状况,可在三十日之内重新议定表决。如果仍然不能形成决议,则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应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

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二）至（四）和（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 ; (六)向 股东会 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 采取记名或书面方式表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 1 人 1 票。 监事会定期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监事会会议, 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电话方式、电子邮件方式、邮寄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电子邮件方式、邮寄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 不得分配利润。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第一百八十九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足”、“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本章程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本章程的其他章节条款根据本次修订增加的内容相应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